

# 肉品安全衛生管理流程與動物福利相關法律條文一覽表

動物社會研究會  
非線性法律工作室 整理  
90.3.26

## A、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7	<p>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p> <p>本條例所稱疑似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尙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尙無法確定者。</p> <p>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似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尙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2	<p>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似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p> <p>屬於家庭副業之雞、火雞、鴨、鵝及其血緣相近之野生動物病死，數量在十隻以下者，其所有人得自行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如遇動物傳染病流行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分區指定動物傳染病名稱及動物種類，隨時公告依前項規定處理，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第 45 條</p> <p>違反本條例左列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罰鍰：</p> <p>一 .....</p> <p>二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p> <p>三 .....</p> <p>四 .....</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5	<p>動物罹患或疑似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之提供動物防疫人員宰殺剖驗；剖驗後之屍體應發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照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燒燬或掩埋。</p>	<p>違反本條例左列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罰鍰：</p> <p>一 .....</p> <p>二 .....</p> <p>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p> <p>四 .....</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6	<p>加工化製動物屍體之化製場，應記錄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產品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p> <p>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44 條</p> <p>違反本條例左列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二萬元以上罰鍰：</p> <p>一 化製場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p> <p>二 .....</p> <p>三 .....</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7	<p>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似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p>	<p>第 43 條</p> <p>違反本條例左列情形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三萬元以上罰鍰：</p> <p>一 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者。</p> <p>二 .....</p> <p>三 .....</p> <p>四 .....</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9	<p>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似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似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p>	<p>第 42 條</p> <p>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或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或做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時自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p>

		繫養，但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p>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p> <p>第 43 條 違反本條例左列情形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三萬元以上罰鍰： 一 ..... 二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而未依動物疾病防治機關指示迅速隔離動物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三 ..... 四 .....</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20	<p>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p> <p>一 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p> <p>二 罹患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如動物防疫人員認為有必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 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p>	<p>第 45 條 違反本條例左列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罰鍰： 一 ..... 二 ..... 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四 .....</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22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令動物防疫人員，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23	<p>動物因罹患第六條第一項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致死後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p>	<p>第 43 條 違反本條例左列情形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三萬元以上罰鍰： 一 ..... 二 ..... 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促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 .....</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26	<p>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前，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由動物防疫人員就其撲殺方法、場所等予以指示。</p> <p>依前項之規定，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p>	<p>第 43 條 違反本條例左列情形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三萬元以上罰鍰： 一 ..... 二 ..... 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 .....</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27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或屍體，認為防疫上有鑑定病因之必要時，得令動物防疫人員剖驗之。</p>	

## B、畜牧法

畜牧法	5	<p>申辦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 .....</p> <p>三 .....</p> <p>四 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第 3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 二 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經檢查其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或其他主要畜牧設施，未符合依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標準者。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予以</p>
-----	---	--	--

			處罰外，並得通知限期辦理或改善，屆期不辦理或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 .....
畜牧法	9	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獸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畜牧法	10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畜牧場或飼養戶之規模、畜牧設施、疾病防疫措施及有關紀錄。畜牧場或飼養戶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畜牧法	29	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未經檢查合格不得屠宰；其檢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或經訓練合格之執業獸醫師執行前項屠宰衛生檢查。 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此項受託工作之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屠宰衛生檢查，應訂定收費標準，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第 3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屠宰衛生檢查規則者。 六 ..... 七 ..... 八 ..... ..... 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完成改善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屠宰作業。其受停止處分仍繼續屠宰者，得撤銷其屠宰場登記證書。
畜牧法	30	申請設立屠宰場，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勘，合格後發給屠宰場登記證書。 屠宰場之設立應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其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屠宰場屠宰家畜、家禽時，應符合屠宰作業規範；其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已完成設立之屠宰場，經檢查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規範之規定者。 七 ..... 八 ..... ..... 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完成改善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屠宰作業。其受停止處分仍繼續屠宰者，得撤銷其屠宰場登記證書。
畜牧法	31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檢查屠宰場設施及屠宰作業，屠宰場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畜牧法	32	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食用或意圖供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前項屠體、內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予以銷燬、化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者。 三、擅自變更或偽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

		<p>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 3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檢查人員之指示，為銷燬、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者。 八、屠宰場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標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屠體或內臟。 ..... 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完成改善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屠宰作業。其受停止處分仍繼續屠宰者，得撤銷其屠宰場登記證書。</p>
--	--	---

### C、動物保護法

動物保護法	5	<p>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其所飼養之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p> <p>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所飼養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者。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者。 三、..... 四、..... 五、..... 六、..... 七、.....</p>
動物保護法	6	<p>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二、.....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者。 四、.....</p>
動物保護法	9	<p>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其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運送時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動物運送辦法規定之運送工具及方式者。 二、.....</p>
動物保護法	11	<p>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p> <p>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二、..... 三、.....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五、.....</p> <p>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者。 三、..... 四、..... 五、.....</p>

			六、…………… 七、……………
動物保護法	13	<p>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之規定：</p> <p>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p> <p>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p> <p>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宰殺動物之人道方式。</p>	<p>第 30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者。</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者。</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方式宰殺動物者。</p> <p>第 31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者。</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者。</p> <p>六、……………</p> <p>七、……………</p>

#### D、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	11	<p>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者。</p> <p>二、……………</p> <p>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p> <p>四、染有病原菌者。</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第 29 條</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二、……………</p> <p>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p> <p>第 30 條</p> <p>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發現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輸入、輸出。</p> <p>第 31 條</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p>二、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者。</p> <p>二、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者。</p>
食品衛生管理法	13	<p>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檢查，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畜牧法之規定辦理。</p> <p>運出屠宰場之屠體、內臟或分切肉，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主管機關依</p>	

		本法之規定辦理。	
食品衛生管理法	19	<p>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二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名稱）、住所、電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 32 條</p> <p>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p> <p>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p> <p>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 E、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12	<p>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p> <p>七 .....</p> <p>八 .....</p> <p>九 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p> <p>一〇 .....</p> <p>一一 .....</p>	<p>第 23 條</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 .....</p> <p>二 .....</p> <p>三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p>
廢棄物清理法	20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應列明專業技術人員與貯存清除、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但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發給許可證。</p>	<p>第 22 條</p> <p>違反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廢棄物清理法	21	<p>前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 二 ..... 三 .....</p> <p>四 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p> <p>五 執行機關委託未取得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者。</p> <p>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者。</p> <p>無許可證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罰金。</p> <p>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科罰金時，應審酌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二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p> <p>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p> <p>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罰鍰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事業機構清理廢棄物所生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凡遵守本法有關規定，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F、飼料管理法

法律	條號	條文	違反規定的罰則
飼料管理法	10	<p>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理化性質、檢驗方法、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但國家標準已定有檢驗方法者，得免送理化性質及檢驗方法。</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自製自用之飼料，或試驗研究機構專供試驗用之飼料、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分裝，得免予辦理登記。</p> <p>自製自用之飼料，須加入飼料添加物者，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飼料管理法	20	<p>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入或使用：</p> <p>一 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 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證者。</p> <p>三 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或摻雜者。</p> <p>四 霉爛或變質或含有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類健康之物質者。</p> <p>五 未依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使用添加</p>	<p>第 24 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依前條抽樣檢驗鑑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檢驗結果，為左列之處分：</p> <p>一 有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沒入或銷燬。</p> <p>二 有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認為可改製仍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或作其他用途者，監督限期改製；其無使用價值者，廢棄。</p> <p>三 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者，監督限期補正。</p> <p>第 25 條</p>

	<p>物者。</p> <p>六 所含成分與登記不符者。</p> <p>七 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者。</p>	<p>查獲為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左列處分：</p> <p>一 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得撤銷其有關登記證。</p> <p>二 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處罰後再違反者，得撤銷其有關登記證。</p> <p>三 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處罰後再違反者，得撤銷其有關登記證。</p> <p>四 以登記證供他人使用者，得撤銷其有關登記證。</p> <p>第 26 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第 27 條 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金。</p>
--	---	---